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广东省 2020 届 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含研究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营造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更公平、安全、有效的双向选择环境，努力实现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经研究，定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举办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网络招聘等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精神的具体工作措施，旨在搭建平台，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确保我省高校毕业生更充分就业。本系列供需见面活动由广东省教育厅主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科技人才服务中心、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广东省行业协会联合会等部门联合举办，有关高校具体承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高校要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

《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粤教毕〔2008〕24号）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承办高校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

三、加强宣传发动。各地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协调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辖区内各学校以及民办教育机构做好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服务和专场供需见面活动。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相关高校承办的供需见面活动，并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动员各类企业参与供需见面活动。

四、严格落实规定。为确保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现场设置法律服务点。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必须在国家和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范围内进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用人单位和通过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签订《就业协议书》。所签订的协议作为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的依据。

五、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发挥官网“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微“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作用，大力推广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实现学生快速入场投递简历，进行岗位精准匹配推送，毕业生即日起可搜索并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实现一站式办理就业相关业务，如：创建简历、找工作、拿 offer、申领报到证、查询档案，以及在线签订《就业协议书》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方便、快捷、有效的精准就业信息服务。

六、严防就业陷阱。为确保学生求职安全，加强企业遴选，严格审查程序。各承办高校对参加供需见面活动招聘单位的资质与高校毕业生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查。要高度重视就业市场出现的招聘乱象，防止出现部分求职中介平台制造求职恐慌，杜绝以“内推”、“保录取”为噱头收取高额培训费用，严防打着“创业、就业”的幌子、以“招聘、介绍工作”为名诱骗求职毕业生参加的各类传销组织等招聘欺诈乱象的发生。

七、及时报送信息。一是请各用人单位，及时登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以下简称“官网”）（网址：<http://job.gd.gov.cn>），点击智慧招聘栏目的企业招聘，根据操作手册进行注册报名；二是请各普通高校，按要求通知2020届毕业生于10月12日前在微信关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在公众号办事大厅的毕业生求职模块进行授权及绑定生源信息，创建职业简历，便于在线进行更精准的岗位智能匹配推送（详见操作手册）；三是请各承办高校，登陆官网点击智慧招聘栏目的合作伙伴端获取邀请码及链接，邀请用人单位通过该链接和邀请码进行注册报名参加活动并进行审核；在院校端进行用人单位参与线上线下活动的资格岗位审核分配；同时认真做好用人单位类型、岗位数量、毕业生投简历数量、邀约学生面试情况数据的采集工作，为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提供更科学的参考依据。

供需见面活动具体安排和使用手册可浏览“广东省高校毕业

生就业指导中心”官网以及“广东教育”“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平台。

联系人：孟秋贞、卓钺、谢思媛

联系电话：020-37628812、37626911、37628979

技术支持：陈工

联系电话：020-87607080

联系邮箱：market@acad.com.cn

附件：1. 广东省 2020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
安排表

2. 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公安厅。

校对：孟秋贞

广东省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安排表

编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1	2019年11月9日	星期六	华南理工大学（校本部）	广东省国有企业招聘专场
2	2019年11月10日	星期日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	南方先进制造业招聘专场
3	2019年11月13日	星期三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体育场）	中山地区专场
4	2019年11月14日	星期四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贤能广场）	河源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5	2019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田径场）	珠三角区域专场
6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校区）	珠海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7	2019年11月15日	星期五	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	南方高层次人才推荐专场
8	2019年11月16日	星期六	广东药科大学（校本部）	药学类（含食品、化工）专场
9	2019年11月16日	星期六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	粤西地区专场
10	2019年11月16日	星期六	汕头大学（校本部）	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暨高成长企业校园招聘会（粤东地区专场）
11	2019年11月17日	星期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校本部）	从化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12	2019年11月17日	星期日	五邑大学（球场）	江门地区专场
13	2019年11月19日	星期二	广东财经大学（田径场）	财经、政法类专场
14	2019年11月21日	星期四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	广州开发区高职高专类专场
15	2019年11月23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手球馆）	广东省残疾人招聘专场
16	2019年11月23日	星期六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暨高成长企业校园招聘会（粤西地区专场）
17	2019年11月23日	星期六	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	南方大健康产业医学类专场
18	2019年11月26日	星期二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校内足球场）	花都地区专场
19	2019年11月27日	星期三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运动场）	综合类专场
20	2019年11月28日	星期四	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生活区足球场）	中医药学类（含食品、化工）专场
21	2019年11月28日	星期四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运动场）	从化地区专场
22	2019年11月29日	星期五	华南农业大学（华山运动场）	农林、工程、食品、生物技术、园林、管理类专场
23	2019年11月30日	星期六	韶关学院（田径运动场）	粤北地区专场
24	2019年12月1日	星期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大运体育中心）	南方金融科技类专场
25	2019年12月1日	星期日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东莞地区专场
26	2019年12月6日	星期五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校本部）	职业教育、信息与现代服务类专场
27	2019年12月7日	星期六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校区）	综合类高职高专专场
28	2019年12月7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西区运动场）	师范类专场
29	2019年12月11日	星期三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田径运动场）	艺术设计类专场

编号	日期	星期	地点	主题
30	2019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海珠校区运动场）	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振兴专场
31	2019年12月15日	星期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五环体育馆）	珠海地区专场
32	2019年12月18日	星期三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江湾校区迎晖广场）	佛山地区专场
33	2019年12月21日	星期六	肇庆学院（第二运动场）	肇庆地区专场
34	2019年12月27日	星期五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粤东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35	2019年12月28日	星期六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校区）	高职高专专场
36	2020年3月14日	星期六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大运体育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推荐专场
37	2020年3月28日	星期六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	理工类专场
38	2020年4月18日	星期六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西区运动场）	农村从教专场
39	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	广东白云学院（西区运动场）	综合类专场
40	2020年5月16日	星期六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运动场）	南方生态环保类专场
41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粤北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42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学校运动场）	增城地区专场
43	2020年6月27日	星期六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粤西地区高职高专专场
44	2019年11月9日-11月24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中小企业 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45	2019年11月25日-12月8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中小企业 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46	2019年12月1日-12月15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 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47	2019年12月1日-12月31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残疾人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48	2019年12月16日-12月29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行业联合会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49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2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 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0	2020年1月13日-1月24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 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1	2020年2月1日-2月15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行业联合会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2	2020年2月16日-2月29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粤东西北春季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3	2020年3月1日-3月14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 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4	2020年3月15日-3月28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国有企业 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5	2020年3月29日-4月11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南方人才“阳光就业” 综合类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6	2020年4月12日-4月25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7	2020年4月26日-5月9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大型网络招聘专场
58	2020年5月10日-5月23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59	2020年5月24日-6月6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0	2020年6月7日-6月20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61	2020年6月21日-6月30日	——	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综合类 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全宗号	案卷号	年度	期限	件号
314	A	2008	.2.	014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2008〕2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 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的管理，确保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安全、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原人事部和劳动保障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粤教毕〔2007〕22号文）的要求，现制订《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并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管理具体要求



主题词：教育高校 毕业生 就业 管理 通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 管理具体要求

一、供需见面活动的申报

(一) 省属驻穗高校在校园内举办人数超过 300 人的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 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管理的通知》(粤教毕〔2007〕22 号文) 的规定提前 60 天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 申报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业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意见;

(二) 向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三) 制定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二、承办供需见面活动的要求

(一) 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的供需见面活动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主办;

(二) 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主办的供需见面活动, 可由 1—2 所的高校或具备人才中介服务资质的机构承办;

(三) 承办条件

1. 学校应届毕业生人数超过 1000 人;
2. 所在区域院校较为集中且交通便利;
3. 熟悉活动流程, 有独立举办供需见面活动的经验;

4. 有胜任活动要求的管理团队;
5. 有与供需见面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参会企业和招聘岗位;
6. 有与供需见面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场地和设备;
7. 服从主办方的管理, 接受主办方的监督。

(四) 承办流程

1. 填写《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2. 对申报院校的硬件设施及承办能力进行评估;
3. 签订供需见面活动合作协议;
4. 供需见面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五) 企业及信息发布要求

1. 用人单位进场招聘须填写进场设点意向书, 并提交通过当年年审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人才中介机构进行代理招聘服务, 必须提供企业委托证明;

2. 用人单位必须提供其招聘信息, 信息中应包含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岗位类别、用人条件、用人数量、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且内容应当真实;

3.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歧视性的招聘行为;
- (2) 提供虚假的用人信息或作出虚假的承诺;
- (3) 向学生收取求职费用;
- (4) 扣压学生证件或以抵压名义扣压其财物;
- (5) 任意转让或遗弃学生资料。

4. 参会企业招聘信息（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岗位类别、用人条件、用人数量、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应及时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上公布，所有参会企业的招聘信息必须于活动召开前三天公布完毕。

（六）场地布置要求

1. 校园内要设置明确的指引标饰，引导企业、学生前往招聘会场；

2. 场地必须宽敞，出入口的设置要合理；

3. 场地内主要功能设施标饰要明确；

4. 展位摆放要合理，主通道宽度不能低于 20 米，通道内不能摆放任何障碍物；

5. 展位前必须设置一米等候线，每两个企业之间必须配置一个工作人员维持招聘秩序；

6. 场内必须开设广播，不间断地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及注意事项的提醒；

7. 场内严禁张贴、悬挂与供需见面活动无关的标语和口号；

（七）安全防范要求

1. 承办方必须根据相关的治安管理条例提前向当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活动的申报；

2. 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制定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并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3. 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当出现突发事件及学生大量聚集时能够安全、及时、有效地对现场人员进行疏导；

4. 学生进场必须查看学生证或就业推荐表, 拒绝不能出示任何证明其学生身份的人员进场;

5. 增强防范意识, 严禁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易燃品或爆炸物进场;

6. 供需见面活动进场人数尽量控制在 2 万人以内。

三、监督和管理

(一) 鼓励和扶持各级各类院校及社会中介机构举办供需见面活动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求职择业服务;

(二) 省高校毕业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严格落实责任制, 对擅自举办供需见面活动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坚决追究举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对招聘会用人企业的资质及信息进行检查时, 承办单位应如实介绍情况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四) 单位、公民和其他组织对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五)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 其他未尽事项, 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附表 2 《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附表 1:

供需见面活动申请表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承办单位	①		
	②		
申办时间		申办地点	
申办主题			
活动负责人		职 位	
安全责任人		职 位	
组织及安全保卫措施: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需见面活动总结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时间		地 点	
主 题			
入场学生人数		企 业 数	
活动总结: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